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切削工具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332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9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泰嘉股份主营业务为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

本次交易是泰嘉股份持续发展第二主业-消费电子的战略选择，有利于其第二主业的持续开拓和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也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方鸿，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其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以现金方式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未披露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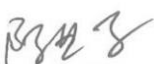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亚东


杨建华

